

中華民國童軍第 10903 期羅浮考驗營實施計畫

一、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104 年 12 月 25 日台（104）童總字第 104370 號函公布《中華民國羅浮童軍組織與進程》。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童軍會。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羅浮聯誼會。

五、時間地點

（一）第一階段：109 年 8 月 30 日（日）10:00 至 16:00 地點另訂。

（二）第二階段：109 年 12 月 31 日（四）21:00 至 110 年 1 月 3 日（日）於桃園市石門營地（桃園市龍潭區民治路 100 號）。

六、參加資格

（一）履行中華民國童軍 109 年度三項登記，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參加授銜羅浮進程：年滿 17 歲且未滿 26 歲之見習羅浮。

2. 參加服務羅浮進程：未滿 26 歲之授銜羅浮。

（二）參加授銜羅浮進程者至多 24 人；參加服務羅浮進程者至多 12 人。

（三）桃園市所屬羅浮童軍優先錄取。

七、參加費用

（一）二階段共新臺幣 2,000 元整，含場地使用、課程教材、公用活動器材、保險、餐飲、紀念品等。

（二）進程期間執行個人（或小組）計畫（或作業）所需之費用需自行負擔。

（三）請各群（團）酌予補助參加人員參加費、交通費等所需費用。

八、報名程序

（一）即日起至 8 月 23 日前上網填寫個人資料完成進程意願調查表

<https://forms.gle/kCjdvUtcEsTUvjTT8>，表單送出後經營本部查核資格（含三項登記）後寄發行前通知。

（二）依行前通知繳交二階段參加費用 2,000 元。

（三）第一階段報到前繳交紙本群（團）推薦書（含報名表）。

九、注意事項

（一）已完成報名程序者，除營本部宣布停辦或延期外，概不退款。如因故無

法參與第二階段課程得於 109 年 9 月 3 日（四）前得申請退款 90%；
109 年 12 月 17 日（四）前得申請退款 50%，109 年 12 月 24 日（四）
前得申請退款 20%。

（二）第二階段均為戶外研習，參加人員請自行評估身心狀態負荷程度，如有
疑慮應遵從醫囑指示並主動告知營本部。

（三）二階段研習全程參與者由桃園市童軍會發予參加證明。

（四）第一階段研習即分配小組成員，並擬定小組計畫期程，如有特殊需求應
即時提出，經營本部排定後即為進程內容之一部份；個人計畫之期程應
與團長或顧問討論後通知營本部，原則上應於第二階段報到前完成。

（五）參加服務羅浮進程者另安排野外探涉旅行三天二夜。

（六）各項計畫依進程辦法之要求選擇適合的呈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報
告、現場簡報、影片剪輯、讀書會、實體（海報）展示（發表）、辦理
（參加）工作坊（課程、活動）等。

十、行政聯絡：執行秘書胡正道 0912-866050 xmasx75@gmail.com。

十一、本計畫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